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　　告　陳顯映

TAY HUI TENG(鄭暉騰)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0號0樓

KYLE DAVID SCHEIHAGEN

000000000000000000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葉力豪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　　告　美艾資訊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琦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…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發給工資與資遣費共1,201,817元、不當得利46,534元，合計1,248,351元，應徵第1審裁判費13,375元，惟工資與資遣費部分得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653元，故應先徵收第1審裁判費4,722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4,722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林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婕妤